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薛永卿
盖章

等级：特提

郑政办明电〔2021〕3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 目录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2021〕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承接工作的通知》（郑政文〔2020〕26号）的要求，我市决定对市委办公厅（市档案局）、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发展改革委等24个部门共274项权责事项予以调整，具体情况见附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承接

（共2页）

落实和衔接工作。对于授权或直接下放实施的权限,自下放之日起按照要求承接;对委托实施的权限,双方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同步将委托协议报备市政务办。对承接的权责事项,要制定承接措施,优化流程,加强标准化管理。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要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同步做好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的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调整更新工作。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权责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目录

(附件请在公共邮箱: sgb67887369@163.com、密码: 67887369 下载;联系人: 贡慧阳;联系电话: 67581130)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